

108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登記

訓練日期:108 年 2 月 21 日

主 題	有關居民提憑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登記案。
內 容	<p>一、本區居民蘇君持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至本所辦理其未成年子女蘇小華之親權行使登記，本案經法院裁定蘇君為行使人，除指定其執行職務範圍外另於裁定內容敘明重大事項之決定，如重大醫療、出國定居等應他方同意。</p> <p>二、按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略以，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p> <p>三、本所依上開規定將裁定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中，完成本項登記作業。</p>
法 令 依 據	民法第 1055 條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
備 註	